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蔣浩明

選任辯護人 湯偉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浩明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六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蔣浩明(下稱被告)經訊問後，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5月6日起執行羈押，嗣經第1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10月5日，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詢問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本院前揭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後，因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18日以115年度上訴字第291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雖尚未確定，然被告對於將來可能遭受嚴厲之刑罰制裁已有預期，再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從而認為以維持羈押處分核屬適當、必要，並合乎比例原則，為確保日後仍有進行訴訟或執行刑罰之可能情形，乃認為有繼續羈押之

01 必要，是被告應自115年10月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
0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
05 法 官 廖建傑
06 法 官 章曉文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賴威志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